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为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10,180,239.58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

	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组合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并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动态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及期限分布，以有效提高投资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3、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其中，信用评级为 AAA 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为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的 50%-100%，信用评级为 AA+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为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的 0%-50%。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 4、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聚利债券 A	长城聚利债券 C	长城聚利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90	015591	02854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00,324,564.85 份	9,675,702.10 份	179,972.6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27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长城聚利债券 A	长城聚利债券 C	长城聚利债券 D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6,088,912.21	91,760.60	464.37
2.本期利润	23,890,403.08	71,129.25	813.91
3.加权平均基金份	0.0100	0.0091	0.0075

额本期利润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83,662,151.54	10,461,808.69	189,670.4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39	1.0812	1.053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基金自 2026 年 07 月 27 日新增 D 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聚利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	0.04%	0.52%	0.03%	0.33%	0.01%
过去六个月	1.49%	0.03%	1.15%	0.03%	0.34%	0.00%
过去一年	2.88%	0.03%	1.48%	0.04%	1.40%	-0.01%
过去三年	9.00%	0.04%	5.66%	0.07%	3.3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2%	0.04%	6.76%	0.07%	4.76%	-0.03%

长城聚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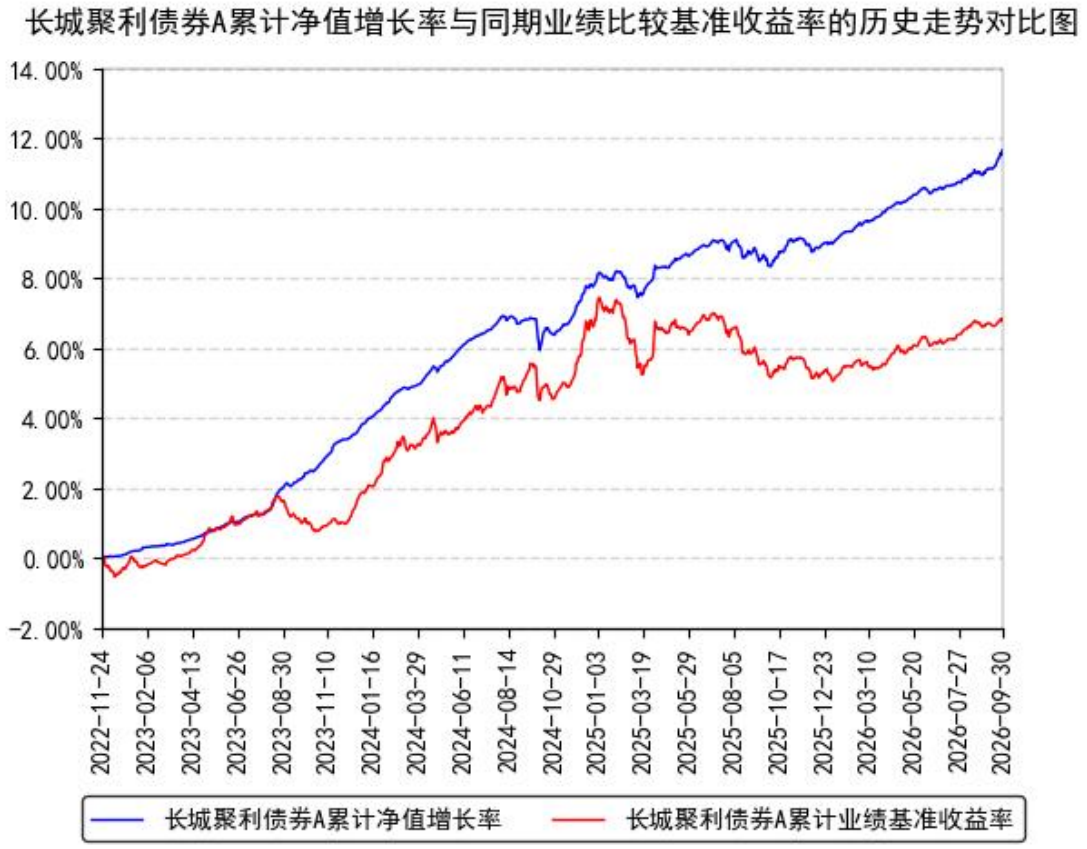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	0.04%	0.52%	0.03%	0.30%	0.01%
过去六个月	1.44%	0.03%	1.15%	0.03%	0.29%	0.00%
过去一年	2.79%	0.03%	1.48%	0.04%	1.31%	-0.01%
过去三年	8.67%	0.04%	5.66%	0.07%	3.01%	-0.03%
自基金合	11.10%	0.04%	6.76%	0.07%	4.34%	-0.03%

同生效起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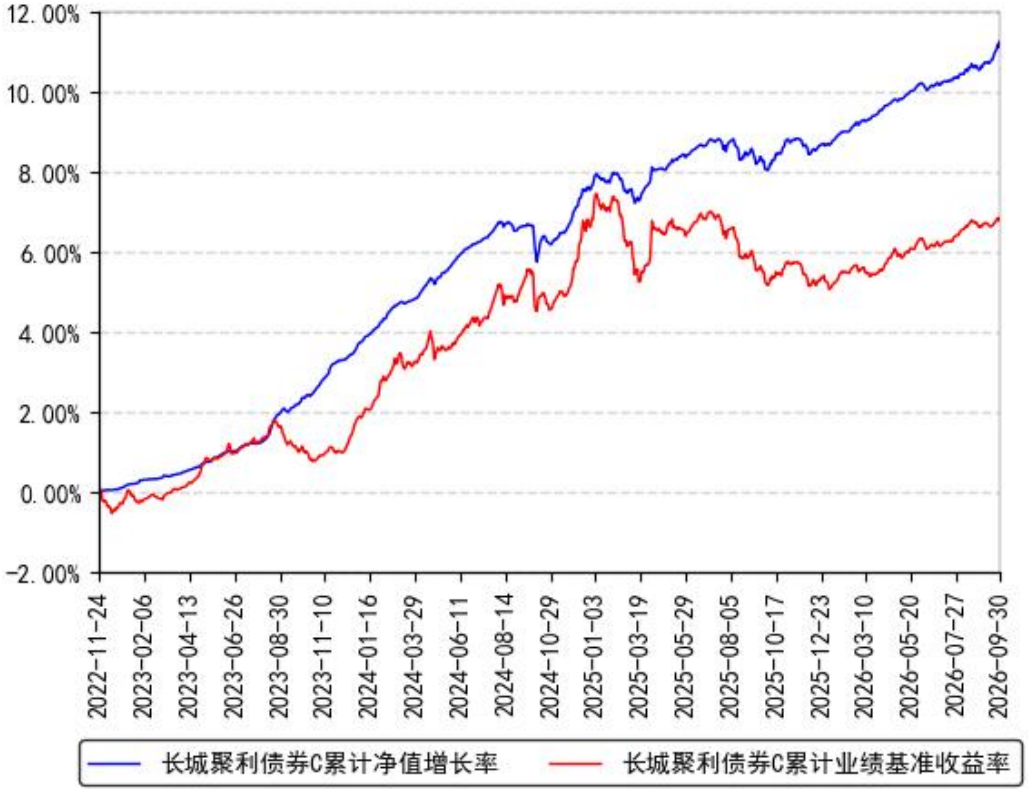
长城聚利债券 D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3%	0.05%	0.25%	0.03%	0.38%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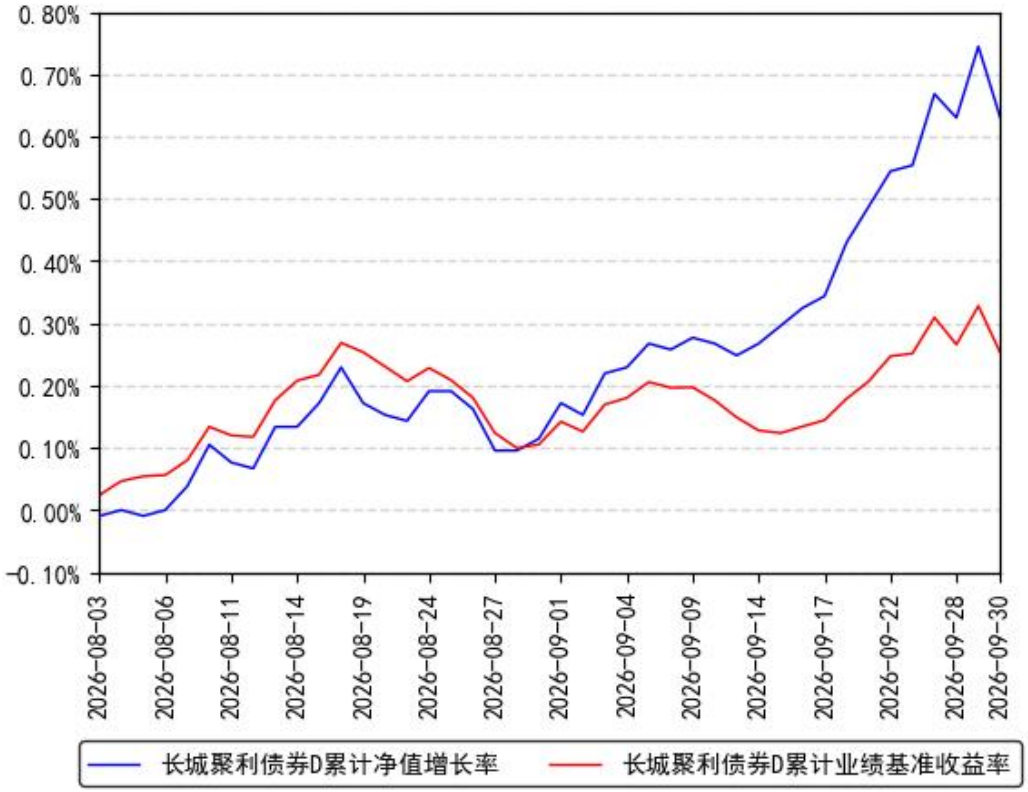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聚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城聚利债券D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③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增设 D 类基金份额，长城聚利 D 增设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期间无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建	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18	男，中国籍，硕士。曾就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2020 年 2 月），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20 年 3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任“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2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长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6 年 2 月至今任“长城兴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6 年 3 月至今任“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以来，海外经济延续韧性与通胀压力并存的格局，AI 资本开支持续扩张支撑投资增长，但美伊冲突引发的能源价格上涨加剧通胀黏性，美联储于 9 月加息 25 个基点，市场货币政策预期进一步转鹰。美股整体震荡分化，AI 及大型科技股表现相对强势，而中小盘股票受高利率环境压制明显。美债方面，通胀预期、货币政策收紧及财政融资压力共同推动美债收益率大幅上行，长端利率升至多年高位。国内经济方面，出口和高技术制造业维持一定韧性，但消费、地产及投资需求仍然偏弱，9 月制造业 PMI 重返扩张区间。A 股市场经历前期快速上涨后大幅调整，科技成长板块受估值消化与资金获利了结影响回撤尤为明显，市场风格向资源、能源及红利板块切换，大盘价值表现相对占优。国内债券市场方面，基本面偏弱现实与货币政策宽松预期构成做多主线，叠加三季度地方债发行进度偏慢、供给压力后移，以及央行持续呵护流动性，利率债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短端受资金波动影响相对承压，收益率曲线趋于平坦，季末受政策落地与止盈影响小幅回调。信用债方面，评级调整对市场的影响明显趋缓，在资产供给偏紧及机构配置需求支撑下，信用利差普遍收窄，信用债收益率曲线跟随利率走平。

报告期内，综合考虑经济基本面、资金面和利差等因素，我们对债市整体看多，一方面对信用债持仓进行了优化，提升了静态收益，另一方面积极参与长债的交易，本季度实现了相对较好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长城聚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2%；长城聚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2%；长城聚利债券 D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81,157,582.99	99.99
	其中：债券	4,181,157,582.99	99.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7,374.58	0.01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4,181,744,957.5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42,684,383.28	17.8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39,504,208.22	28.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4,420,526.03	11.2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498,968,991.49	69.5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181,157,582.99	116.3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00004	26 超长特别国债 04	2,100,000	216,167,918.03	6.01
2	220208	22 国开 08	1,900,000	193,341,293.15	5.38
3	2600002	26 超长特别国债 02	1,500,000	153,593,606.56	4.27
4	230210	23 国开 10	1,000,000	108,579,835.62	3.02
5	260205	26 国开 05	1,000,000	102,499,397.26	2.8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国债期货投资情况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以上发行主体涉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聚利债券 A	长城聚利债券 C	长城聚利债券 D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77,928,037.46	6,964,784.26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72,850,830.87	3,960,147.89	181,504.2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454,303.48	1,249,230.05	1,531.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00,324,564.85	9,675,702.10	179,972.6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01-20260930	1,482,066,001.38	-	-	1,482,066,001.38	43.46%

产品特有风险
如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可能存在以下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来应对大额赎回，基金仓位调整困难，从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及暂停赎回风险 若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大额赎回会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需要，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基金净值估值四舍五入法或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的影响，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投资受限风险 大额赎回后若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基金合同终止或转型风险 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面临合同终止财产清算或转型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二）《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